

251224

技术咨询合同书

(资金平衡方案、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海珠区新港街道穗发花园改造项目

委 托 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新港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国锦（广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海珠区新港街道穗发花园改造项目

委托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新港街道办事处（甲方）

受托人：国锦（广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海珠区新港街道穗发花园改造项目的技术咨询，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道。

2. 主要建设内容及总投资：

项目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分和小区公共空间部分的消防安全设施、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具体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1)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分：楼栋门更新 36 套、楼道照明更新 837 户、楼栋“三线”整治 83700 米、外墙治理 6840 平方米、外立面治理 1500 平方米、楼栋消防设施改造 148 套、临街商铺广告牌更新 162 平方米、楼顶顶盖、伸缩梯及爬梯更换 36 处等。

2) 小区公共部分：排水管网修复和疏通 800 米、化粪池清淤 200 平方米、围墙改造 300 米、小区公共“三线”整治 3100 米、小区道路及地面铺装改造 5635.6 平方米、小区照明设施更新 50 盏、室外消防设施改造、小区供水管网改造 300 米、非机动车泊位改造 800 平方米、信报箱更新补建 50 个、信息宣传栏更新 5 平方米、监控设施新增 2 个等。

项目总投资约 1948.79 万元。

二、咨询内容和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和按照有关审批部门要求的内容及深度，编制《海珠区新港街道穗发花园改造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下称《资金平衡方案》）、《海珠区新港

街道穗发花园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

三、履行期限、地点：

1. 提交《资金平衡方案》《实施方案》初稿，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收齐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资金平衡方案》《实施方案》正式文本，时间：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如无重大修改，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文本。

履行地点：广州市

四、甲方的协作事项：

1. 尽快提供编制成果必需的技术资料；

2. 对乙方提交的《资金平衡方案》《实施方案》初稿，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阅完毕并书面反馈乙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时间延误，则乙方有权顺延《资金平衡方案》《实施方案》正式文本提交时间。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责保密，不能公开发表和交流。

2. 甲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六、提供的方式：

提交《资金平衡方案》《实施方案》初稿 1 份供甲方审阅，根据甲方意见，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完成正式文本，并向甲方提交一式 3 份。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编制费按照国家计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及《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取费标准编制指引的通知》（海财通（2025）1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测算，并适度下浮后确定如下：

（1）《资金平衡方案》编制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2）《实施方案》编制费：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元）。

上述两项费用合计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 元）。

2. 支付方式及时间:

在《资金平衡方案》《实施方案》成果文件提交至甲方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到账情况,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提供《资金平衡方案》《实施方案》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如《资金平衡方案》《实施方案》不符合规范要求,乙方负责对《资金平衡方案》《实施方案》进行无偿修改完善;若非乙方原因造成《资金平衡方案》《实施方案》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重编,甲方需增加支付相应编制费用,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索赔方式执行。必要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交纳。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主动交纳;逾期交纳的,乙方有权在未付咨询费中予以扣减。

4.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审核同意的进度各类计划要求各阶段提交的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合同总额。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5.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对成果文件及时补充、修改、完善;因此造成咨询成果文件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第 4 条进行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提交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新港街道办事处

授权代表人：
（签字）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乙方单位（盖章）：
国锦（广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址：海珠区江怡路 225 号

电 话：020-34296155
传 真：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住 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68
号华新中心 1508A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时代支行

帐 号：3602 1817 0910 0171 788
邮政编码：510220

电 话：020-89115065
传 真：020-89115065

电子信箱：gjzx202311@163.com

签订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